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6]第 103 号《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
核查意见**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聘请，担任华泽钴镍常年法律顾问，为华泽钴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华泽钴镍送达《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3 号，要求律师就该函所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本所律师对华泽钴镍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泽钴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华泽钴镍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核查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结合王辉、王涛未履行其 2013 年度 45,219,258 股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你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进行锁定的承诺，即未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应补偿股份执行锁定行为，但王辉、王涛已经放弃了 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表决权的的行为，说明王辉、王涛所持剩余 146,413,983 股股份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划转期限届满后是否丧失表决权，是否违反了重组业绩补偿的承诺，是否侵害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核查意见：

接受华泽钴镍的委托，本所将委派律师出席华泽钴镍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本所律师判断出席会议股东是否具备合法身份及是否具有合法表决权的唯一依据是确定该名股东是否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除非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本所律师无权剥夺（否定）股东的表决权：1、股东明确放弃或让渡表决权；2、具有执行效力的司法裁决（或其他权力机关作出的具有执行效力的其他法律文书）剥夺或限制了股东的表决权。除此之外，本所律师依法无权亦不能仅依据与股东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方的主张、中介机构的意见或者专家学者的意见，或者仅凭借对未决争议或纠纷的法理判断否定股东的表决权。

鉴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泽钴镍股东王辉、王涛已具函明确其将于华泽钴镍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行使部分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并将相关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丝路”），且不存在剥夺或限制股东王辉、王涛行使其股东表决权的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书，股东王辉、王涛就其名下 146,413,983 股股份（减除已放弃表决权股份 45,219,258 股后的剩余股份）享有表决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泽钴镍与股东王辉、王涛及其他相关方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股份锁定、表决权放弃等条款存在争议，该些争议属于合同纠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王辉、王涛确已违反了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约定的相关义务，涉嫌侵害华泽钴镍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所并非司法裁判机构，依法无权就争议事项进行裁决。作为华泽钴镍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此前就股东王辉、王涛是否享有股东表决权问题发表的意见仅供华泽钴镍参考，不

能也无法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论性意见。为避免误导公众投资者，本所将不再就盈利预测补偿争议所涉合同纠纷事宜发表分析意见。

基于华泽钴镍所公告之信息，王辉、王涛已违反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涉嫌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华泽钴镍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督促王辉、王涛及时履行股份锁定、放弃表决权、盈利预测补偿等项义务，并向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本所律师同时提示，中小股东可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合同争议、纠纷。

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融丝路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而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4.97 亿元，解除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用于补偿需要资金 25.65 亿元（不含利息）。

(1) 请说明中融丝路主导解决上述问题的资金来源和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中融丝路的股权的股权结构，披露至自然人、法人层级，并说明该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决策运作模式、经营模式、股东的利益分配方式等。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披露中融丝路主导解决你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控股股东股份补偿等问题的具体原因，中融丝路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中融丝路代表王辉、王涛行使其二人目前持有的你公司 25.21% 股份的表决权的实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是否存在潜在的对价补偿。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王辉、王涛与中融丝路关于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提到“委托权利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 ST 华泽股份之日期间内有效。受托人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委托方通知而解除委托关系或本协议”，这是否违反了《合同法》第 410 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的规定，上述协议是否存在随时被解除的风险，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稳定和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发展。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一）关于中融丝路的股权结构等事项**

1、根据华泽钴镍提供的关于中融丝路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融丝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9945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志强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策划、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	80	2015-12-28	货币
2	达孜县中融风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20	2015-12-28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融丝路控制权结构如下：

（1）达孜县中融风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为达孜县鼎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郭彩雄、李佳、张强等 19 名自然人；达孜县鼎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解直锟全资子公司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刘义良、解蕙滢）、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注：鉴于以上控制权结构信息来源于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性。

3、华泽钴镍提供的《中融丝路关于深交所关注函有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载明“中融丝路的经营模式与股东的利益分配方式系本公司内部事项，不便对外披露”。

鉴于本所与中融丝路之间不存在委托关系，无法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仅根据华泽钴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中融丝路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决策运作模式、经营模式、股东的利益分配方式等事项无法发表律师意见。

（二）关于一致行动等事项

1、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华泽钴镍提供的中融丝路《复函》载明“中融丝路基于市场化的原因主导解决华泽钴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控股股东股份补偿等问题，结合中融丝路的股东背景及行业地位，中融丝路具备以市场化手段解决上述问题的运作能力及经验”。

华泽钴镍提供的中融丝路《复函》载明“中融丝路与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华泽钴镍股东王辉、王涛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声明》，声明

其与中融丝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华泽钴镍提供的关于中融丝路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融丝路现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结构，本所律师尚未发现中融丝路与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实际控制权转让

根据中融丝路与股东王辉、王涛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融丝路受托行使王辉、王涛持有的华泽钴镍 137,014,307 股股份（25.21%股份）的表决权。王辉、王涛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与中融丝路就表决权委托事宜不存在现实或潜在对价补偿。

鉴于股东表决权是股份所有权的附属权利，股份表决权所依附股份的所有权仍属于王辉、王涛。王辉、王涛未与中融丝路就股份所有权的现实或潜在转让进行约定，且表决权委托在法律上随时可以解除。本所律师认为，仅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不能认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

中融丝路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就中融丝路作为华泽钴镍重组工作的主导方，拟通过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华泽钴镍大股东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问题的工作安排进行了简要说明，但并未涉及具体解决方案，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中融丝路现实或预期、潜在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

（三）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融丝路与股东王辉、王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王辉/王涛不可撤销地授权中融丝路或中融丝路届时委托的代表（“受托人”）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

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委托权利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 ST 华泽股份之日期间内有效。受托人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委托方通知而解除委托关系或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其他方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

或解除本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410 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无论《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于委托的性质作出如何约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协议。本所律师无法对协议解除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稳定和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发展发表律师意见。

以上内容供华泽钴镍参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6]第103号《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宏远

张宏远

何锐

何锐

2016年06月23日